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 獲得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無條件通過暨 A 股股票復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併購重組委”）召開 2021 年第 6 次工作會議，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獲得無條件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 A 股股票（證券簡稱：中興通訊，證券代碼：000063）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開市起復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並注意

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